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0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3501 號	周○水	命令續行 偵查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1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3 年營偵字 003421 號	蔡○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30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8560 號	黃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少連偵 字 000231 號	潘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林○臣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周○宸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林○綸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戴○俞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林○彥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地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5 號	誣告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1539 號	呂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780 號	朱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708 號	鄭○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3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409 號	蕭○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0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4977 號	吳○登	他結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647 號	陳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19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3537 號	陳○蕎	命令續行 偵查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34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嘉義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093 號	郭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801 號	謝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692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0870 號	王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78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443 號	李○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79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389 號	林○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1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312 號	陳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9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2152 號	陳○玲	命令續行 偵查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3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8568 號	張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2526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59 號	李○榮	他結
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4829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839 號	陳○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